

证券代码：873134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范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

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独立董事占多数。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数。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事会应尽快确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原委员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在聘请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

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